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审计业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发展目标与规划，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